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鍾嘉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詠霖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○○○地號之原抵押權設定契約書（即陳春生與相對人鄭詠霖設定抵押權之設定契約書，及陳奕丞、陳政穎、陳政宏等因繼承而受讓登記抵押權之設定契約書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